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南化區農會購物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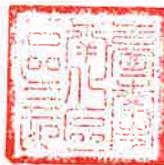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電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乙 方：南化區農會購物中心
代表人：溫進添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28號
電話：(06)5773461

電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溫進添			
南化區農會購物中心				電 話	(06)5773461			
				地 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28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10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24入)	箱	10		棉被	條		
	調理包	包	10		毛毯	條		
	口糧餅乾(24入)	箱	10		睡墊	張		
	奶粉	罐	10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5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串	10	
	泡麵(12入)	箱	10		尿布	包	20(成人)、 20(兒童)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20	
	便當	個			雨衣	件	20	
礦泉水(24瓶)	箱	10	免洗餐具(杯)		箱	1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運動服	件		瓦斯(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10		
免洗衣褲	件	50	電池		組	10		
			急救箱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60	其他	輪椅	台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50		拐杖	支		
	刮鬍刀	支	10		口罩	盒	5	
	沐浴乳	瓶	10					
	洗髮精	瓶	10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南化區農會農特產展售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南化區農會農特產展售中心

代表人：溫進添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0-28 號

電話：(06)577276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7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溫進添
南化區農會農特產展售	電話	(06)5772769
	地址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0-28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10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24入)	箱	10		棉被	條	
	調理包	包	10		毛毯	條	
	口糧餅乾(24入)	箱	10		睡墊	張	
	奶粉	罐	10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5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串	10
	泡麵(12入)	箱	10		尿布	包	20(成人)、 20(兒童)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20
	便當	個			雨衣	件	20
礦泉水(24瓶)	箱	10	免洗餐具(杯)		箱	1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10
	免洗衣褲	件	50		電池	組	10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60		急救箱	只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50				
	刮鬍刀	支	10	其他	輪椅	台	
	沐浴乳	瓶	10		拐杖	支	
	洗髮精	瓶	10		口罩	盒	5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順旺商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順旺商號

代表人：黃千芳

地 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96 號

電 話：(06)57714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黃千芳		
順旺商號				電 話	(06)5771419		
				地 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96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10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24入)	箱	5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24入)	箱	5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10
	泡麵(12入)	箱	10		尿布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便當	個			雨衣	件	20
	礦泉水(24瓶)	箱	10		免洗餐具(杯)	箱	1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電池	只	12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60		急救箱	只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50	成人奶粉	罐	2	
	刮鬍刀	支		其他	輪椅	台	
	沐浴乳	瓶	5		拐杖	支	
	洗髮精	瓶	5		口罩	盒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春香商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方：春香商號
代表人：王能資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64 號
電話：(06)5771279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王能資
春香商號	電 話	(06)5771279
	地 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64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5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2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2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10
	泡麵	箱	2		尿布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便當	個			雨衣	件	10
	礦泉水 (24 瓶)	箱	10		免洗餐具 (杯)	箱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 (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電池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24		急救箱	只	
	盥洗用具 (牙膏、牙刷)	組	10				
	刮鬍刀	支		其他	輪椅	台	
	沐浴乳	瓶	5		拐杖	支	
	洗髮精	瓶	5		口罩	盒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南化美芝城（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乙方：南化美芝城

代表人：李靜怡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53號

電話：(06)5771124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 責 人			
南化美芝城				李靜怡			
				電 話		(06)5771124	
				地 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53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泡麵	箱			尿布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便當	個			雨衣	件	
	礦泉水 (24 瓶)	箱			免洗餐具 (杯)	箱	
早餐	份	50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 (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電池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急救箱	只	
	盥洗用具 (牙膏、牙刷)	組					
	刮鬍刀	支		其他	輪椅	台	
	沐浴乳	瓶			拐杖	支	
	洗髮精	瓶			口罩	盒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阿枝自助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乙方：阿枝自助餐
代表人：羅珮琪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54-1號
電話：(06)5775089、0930916520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阿枝自助餐廳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路54-1號	負責人 羅珮琪 電 話 (06)5775089、0930916520 地 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54-1 號
--	---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麵條	包			尿布	包	
	泡麵	箱			生理用品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雨衣	件	
	便當	個	20		免洗餐具(杯)	箱	
	礦泉水(24瓶)	箱			瓦斯爐具	具	
早餐	份		瓦斯(桶)		只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手電筒	支	
	內衣	件			電池	只	
	免洗衣褲	件			急救箱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其他	輪椅	台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拐杖	支	
	刮鬍刀	支			口罩	盒	
	沐浴乳	瓶					
	洗髮精	瓶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化龍眼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化龍眼店

代表人：吳安莉 吳安莉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 號

電話：(06)577-2221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吳安莉 吳安莉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化龍眼店(4899 分公司) 				電話 (06)577-2221		地址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 號	
				地址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2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罐	10		棉被	條	
	調理包	包	5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5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5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袋	8
	泡麵	箱	5		尿布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20		生理用品	包	10
	便當	個	10		雨衣	件	20
	礦泉水 (24 瓶)	箱	5		免洗餐具 (杯)	箱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 (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電池	只	5
日用品類					急救箱	只	
	毛巾	條					
	盥洗用具 (牙膏、牙刷)	組	5	其他	輪椅	台	
	刮鬍刀	支	5		拐杖	支	
	沐浴乳	瓶	3		口罩	盒	5
	洗髮精	瓶	3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慶芳餐飲（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或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慶芳餐飲
代表人：湯雪花



地 址：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277號
電 話：(06)574-495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湯雪花  電 話 (06)574-4953 地 址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華路 277 號
--	--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麵條	包			尿布	包	
	泡麵	箱			生理用品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雨衣	件	
	便當	個	50		免洗餐具(杯)	箱	
礦泉水(24瓶)	箱		瓦斯爐具		具		
早餐	份		瓦斯(桶)		只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手電筒	支	
	內衣	件			電池	只	
	免洗衣褲	件			急救箱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其他	輪椅	台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拐杖	支	
	刮鬍刀	支			口罩	盒	
	沐浴乳	瓶					
	洗髮精	瓶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小南香飲食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熟食等，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緊急調撥足量以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即時足夠使用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乙方：小南香飲食店

代表人：蘇聖凱

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267號

電話：(06)5746726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負責人 蘇聖凱 			
				電話		(06)5746726	
				地址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67 號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泡麵	箱			尿布	包	
	麵包、包子、饅頭	個			生理用品	包	
	便當	個	50		雨衣	件	
礦泉水 (24 瓶)	箱		免洗餐具 (杯)		箱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 (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電池	只	
日用品類					急救箱	只	
	毛巾	條					
	盥洗用具 (牙膏、牙刷)	組		其他	輪椅	台	
	刮鬍刀	支			拐杖	支	
	沐浴乳	瓶			口罩	盒	
	洗髮精	瓶					
梳子、鏡子	組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伊立安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南化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災害發生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民收容救濟所需之民生必需品等(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乙方以現有數量供應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如附件)。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電話：(06)5771513



乙方：伊立安藥局
代表人：林晴澄
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43號
電話：(06)574-7001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 應 廠 商  伊立安藥局	負責人 林晴滢 	電 話 (06)574-7001 地 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43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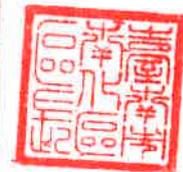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類別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糧食類	白米	包		寢具類	睡袋	只	
	罐頭	箱			棉被	條	
	調理包	箱			毛毯	條	
	口糧餅乾	箱			睡墊	張	
	奶粉	罐	12		帳篷	個	
	保久乳	箱					
	麵條	包		其他民生必需品	衛生紙	包	20
	泡麵	箱			尿布	包	12
	麵包、包子、饅頭	個			衛生棉	包	12
	便當	個			雨衣	件	
礦泉水(24瓶)	箱		免洗餐具(杯)		箱		
早餐	份		瓦斯爐具		具		
衣物類	運動服	件			瓦斯(桶)	只	
	內衣	件			手電筒	支	
	免洗衣褲	件	30		電池	只	
日用品類	毛巾	條	6		其他	輪椅	台
	盥洗用具(牙膏、牙刷)	組	6	拐杖		支	2
	刮鬍刀	支	6	額溫槍		支	3
	沐浴乳	瓶	6	酒精		瓶	10
	洗髮精	瓶	6	急救箱		只	1
	梳子、鏡子	組		四腳拐杖		支	1
				營養補給品	罐	24	

臺南市南化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合約書

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因應急迫之需，協助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盥洗如廁之用，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三立貨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租賃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流動廁所(含身障者專用)及淋浴設備各 2 座(視災時實際所需數量為準)。
- 三、租賃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如因災情擴大，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倘若庫存不足需調貨，則不在此限)。
- 五、租賃價格：以乙方當時之租賃價格為準，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乙方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但若因災區路線致使車輛無法行經或經乙方評估有損人車風險、或乙方受災致物資損害則不在此限)。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芸
地址：臺南市東區仁和路 69 巷 20 號
電話：(06)266-855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8 日

臺南市南化區帳篷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南化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救災能量，於地震災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能迅速調度帳篷提供使用，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帳篷支援協定書如下：

-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本區因應地震災害如開設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時，經公所認定確有需要帳篷緊急支援之時。
-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無償提供帳篷 10 頂、睡袋 10 個供本區使用至避難收容處所撤除時。
-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協定 1 式 2 份，由甲、乙方雙方各執 1 份。
- 五、災害發生時甲、乙方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電話：06-5771513），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六、本協定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徐全立
地址：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電話：(06)5771513



乙 方：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代表人：總幹事 吳嘉仁
地 址：大內區二溪里唶子瓦 60 號
電 話：(06)57601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